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第六次（三／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室（一）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召集人）

陳恒鑛議員（副召集人）

林婉濱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義光先生

黃晚就先生

譚芷菲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張 煒女士（秘書）

劉婉玲女士

陳君諾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光武先生

莊國偉先生

鍾秀慧女士

林熾輝先生

簡嘉敏女士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林 琳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小組第六次會議，並表示文裕明議員及王化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3 至 4 段：進一步延伸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的建議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現正進行行人天橋 B、C 及 D 的規劃，在完成有關規劃後，便會進行行人天橋 E 的規劃。

(B)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6 段：行人天橋 A 工程的最新進展

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報告，行人天橋 A 已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全面開放，以供公眾使用。行人天橋 A 的大部分優化改善工程已完成，並已交由相關維修部門跟進及維修。

5. 成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1) 行人天橋 A 的排水口不足及尺寸太小，使該天橋於雨天時經常出現水浸，此外，雨水會濺入行人天橋近雅麗珊社區中心的樓梯位置，希望路政署跟進有關問題；

(2) 詢問於路德圍的升降機旁正進行的工程為何；以及

(3) 早前發現該行人天橋頂有大量垃圾堵塞排水口，因此路政署正為行人天橋的三個位置加設“貓梯”，以方便日後進行清潔。希望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該署會盡快完成加設“貓梯”工程，方便維修部門人員到該行人天橋頂進行清潔，以防止垃圾阻塞而引致積水。

（按：譚芷菲女士於上午十時八分到席。）

(C)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7 至 9 段：行人天橋 B、C 及 D 計劃的最新進展

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路政署正進行行人天橋 B 及 D 的設計工作。行人天橋 C 的原定走線受到名逸居一帶的居民反對，但因暫時未有其他合適的替代走線，路政署稍後會按行人天橋 C 的原定走線重新進行地區諮詢，希望可解決有關問題。

8. 副召集人表示，名逸居管理委員會最近曾召開會議，他們對於行人天橋 C 於屋苑門前橫過的設計方案有意見，希望有關部門記錄在案。
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備悉相關意見，並表示路政署在進行地區諮詢前，會先安排與名逸居的代表進行商討，希望可減少爭議。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補充，該署現正進行行人天橋 B 及 D 的設計。
11. 副召集人表示，以往由發展商興建的行人天橋於落成後的天橋維修及管理責任會轉交業主，而業權轉手後通常會受到新業主反對。希望有關部門留意行人天橋 D 日後的維修及管理問題，不希望屆時遭居民反對。
1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行人天橋 D 由政府安排興建，因此行人天橋日後的維修及管理問題會交由政府負責。他補充，現時預計行人天橋 D 將於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物業發展項目入伙時落成。

(D)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 20 段：完善荃灣海濱區域之天橋網絡

1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他已備悉成員在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日後如有相關計劃時會考慮成員的建議。此外，就修改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的行人過路設施位置事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正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條款。與此同時，發展商已就此申請掘路准許證及安排有關工程，目標在明年三月底前完成上述工程，以配合荃灣西站七區物業發展項目環宇海灣的入伙時間。
14.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報告，有關部門現時主要處理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的行人過路設施位置事宜，該署與有關部門其後會進一步研究天橋網絡的長遠規劃。
15. 召集人反映居民非常關注區內行人天橋網絡的發展，希望規劃署及運輸署密切留意環宇海灣入伙後的情況及居民的需求。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天橋小組關注如心廣場伸往灣景廣場行人天橋擬建工程遇到灣景居民的強烈反對事宜

（天橋第 2/14-15 號文件）

16. 召集人表示，是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需由副召集人暫代主持會議。
17. 副召集人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莫瑞洪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黃光武先生；
- (3)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鍾秀慧女士；
- (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林熾輝先生；以及
- (5)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簡嘉敏女士。

18. 召集人介紹文件。

（按：林婉濱議員於上午十時二十分到席。）

19.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表示，該署亦曾收到灣景廣場的居民就上述行人天橋提出的查詢。她重申，該署一直知悉灣景廣場的居民反對該擬建行人天橋的柱身設於屋苑門口的設計。建築圖則是由屋宇署負責審批，而上述行人天橋的設建築圖則於二零一三年獲批核。由於遭居民反對，因此如心廣場發展商華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該署申請延期興建上述行人天橋，而該署亦從未收到有關華懋集團於短期內興建該行人天橋的通知。該署收到的資訊與近日灣景廣場居民收到的訊息有出入。此外，該署已要求華懋集團提交補充資料，以進一步審批其延期興建行人天橋的申請。同時，該署亦已要求華懋集團提供技術方面的專業資料，以檢視現時的設計是否唯一可行的方案，而該署會就技術層面進一步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

20. 召集人表示，他會向灣景廣場的居民轉達上述消息，同時希望地政總署就上述事宜充分諮詢灣景廣場居民的意見。他申報為灣景廣場的第一手業主，當初的售樓書亦沒有顯示會有行人天橋的柱身遮擋屋苑門口。無論問題出自何處，有關部門需要自行解決，總而言之，灣景廣場居民反對該擬建行人天橋的柱身設於屋苑門口的設計。

2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明白灣景廣場居民反對上述行人天橋的設計。就此，該署已向華懋集團表明，集團需解決反對意見，並得到地政總署批准後才可展開有關工程。她重申，該署從未收到有關華懋集團於短期內展開興建上述行人天橋工程的通知。

22. 副召集人表示，該處現已設有行人過路設施，詢問是否有需要興建上述行人天橋。

2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華懋集團曾安排進行人流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行人過路設施足以應付現時及將來的需求。興建上述行人天橋可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過路設施選擇，但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亦足以應付現時及將來的需求。他補充，在交通層面而言，雖然行人天橋的柱身設於灣景廣場屋苑門前，但餘下的行人路路面闊度仍符合兩米闊的基本要求，對行人使用應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24.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該署認為興建多一條行人天橋方便居民是好事。該擬建的行人天橋接駁如心廣場及灣景廣場，可便利灣景廣場的居民。雖然日後將有另一條行人天橋由灣景廣場經荃灣西站五區城畔再通往如心廣場，但始終不及上述行人天橋便捷。現時居民提出反對的原因源於行人天橋的設計，如能修改設計令柱身不致阻礙屋苑門口的話，興建該行人天橋可達致雙贏。她認為不應因現時設計及技術上的問題而放棄興建一條便利居民的行人天橋。

25. 召集人表示，灣景廣場的居民需付出代價才會得到多一條過路通道。他作為當區區議員，為此提交文件表達居民的反對意見。此外，該行人天橋通往百貨公司二樓，灣景廣場的居民並不會刻意走到百貨公司二樓後再經行人天橋橫過馬路，他們多是直接於地面橫過馬路，因此，該行人天橋並不會惠及灣景廣場的居民，希望規劃署能派員到現場了解居民的訴求。他重申，灣景廣場的居民極力反對興建有關行人天橋。再者，該行人天橋於一九九二年規劃，考慮到現時社區的發展與二十三年前的環境差別甚大，規劃署應該重新審視該行人天橋的必要性。

26.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現時該行人天橋的走線仍在規劃中。行人天橋可接駁如心廣場至 TWTL393，具有一定的通達性。

27. 召集人表示該行人天橋並非直接通往如心廣場，根據屋宇署已批核的圖則，居民需先過馬路，乘升降機上天橋後又折返地面才能步行往如心廣場，顯得迂迴曲折。

28.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在回應時指出，如果不能解決該行人天橋的設計和技術性問題，亦如果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能應付人流，則可考慮取消或延遲興建該行人天橋。

29. 成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規劃興建行人天橋時多會考慮景觀及能否為居民帶來好處。如要興建上述行人天橋並為灣景廣場的居民帶來方便，便有需要於商場加設一條通道，然而，隨之便需考慮安全及成本上升等問題，要說服當區居民並不容易；以及
- (2) 考慮到興建該行人天橋屬賣地條款的要求，而發展商亦需履行有關要求，詢問地政總署可否以地區諮詢遭市民一致反對為理由，取消或延遲興建該行人天橋。

30.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在回應時指出，有關賣地條款要求華懋集團需要興建該行人天橋，但華懋集團可以向該署申請取消該項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條款。該署收到申請後便會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如有人反對有關申請，該署會將有關意見轉達華懋集團。當所有持份者達成一致共識後，該署才可安排修改地契條款。此外，華懋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該署申請延遲興建該行人天橋，該署現正

處理有關申請。她強調，該署未有收到有關華懋集團將於短期內展開有關工程的任何通知。

31. 副召集人向民政處查詢有關地區諮詢的資料。

32.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在回應時指出，該處於去年曾收到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通知指華懋集團有意取消興建該行人天橋，並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有關的諮詢工作已於去年完成，諮詢對象包括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相關業主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等。諮詢結果包含支持及反對的意見，民政處已把諮詢結果轉交地政總署考慮。

33. 成員表示，當年規劃興建如心廣場時可能仍未規劃興建灣景廣場，因規劃上出現先後才導致上述問題，如沒有迫切性興建上述行人天橋，認為延遲興建亦是可行的解決方法，因將來的技術可能進步至無需柱墩便可興建行人天橋。

34. 副召集人表示，屋宇署代表未有出席會議，希望該署於會議後提交書面回覆，解釋該署審批圖則的準則及報告最新進展。他續表示，地政總署已於會議上解釋現正處理華懋集團取消興建及延遲興建的申請，釋除了市民的疑慮。此外，成員亦已向各部門清楚反映居民的反對聲音，並要求相關部門充分諮詢地區人士及居民的意見。考慮到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應已足夠應付人流，因此成員對興建該行人天橋的必要性存疑。

35. 召集人補充，由於大河道的地底中空，更改行人天橋的柱身位置在技術上十分困難，因此，取消興建上述行人天橋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案。

（會後按：屋宇署已於十二月三日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已將有關回覆分發予各成員參閱。）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36. 副召集人表示，位於登發大廈的地皇廣場業主曾向他查詢可否興建天橋以接駁商場與大河道行人天橋。他希望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VI 會議結束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